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及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2年8月12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8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郭俊發先生

黃文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陳楚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

3108-3112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及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2)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詳情，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應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已經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

- 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蘇華才先生及胡賢華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中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即將離任不再參加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選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任期應為三年，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已經屆滿，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欣然宣佈：

- 周熠華先生及王慶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段昕宏先生及蒙雪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

第七屆監事會中董毅華先生及林海先生即將離任不再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選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通過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本公司會在選舉當日刊發相關公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由H股股東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股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廣州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5.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2)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2022年8月12日

* 僅供識別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郭俊發先生，58歲。郭俊發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總經理助理。郭先生曾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廣東粵利佳客運有限公司(廣州)及廣東粵利佳客運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港通(香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交通集團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部部長；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交通集團紀委副書記。郭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曾擔任廣東省交通廳人事教育處科員、主任科員、外經處處長、廣東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主任、科技教育處處長，期間參加省委組織部高層次人才班赴加拿大培訓1年。郭先生持有廣東省社科院在職研究生學歷，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政工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俊發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郭俊發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郭俊發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應付郭俊發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郭俊發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

外，郭俊發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俊發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朱方先生，49歲。朱方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朱先生曾任：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廣東投資開發公司投資基金部職員，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副經理、經理，東莞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部部長，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朱先生持有廣東省社科院在職研究生學歷，以及審計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朱方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朱方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應付朱方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朱方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朱方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方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黃文伴先生，49歲。黃文伴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黃先生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發運輸有限公司的會計、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貨運分公司的財務經理及交通集團的財務審計部副主管、岐關車路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黃先生持有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大連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伴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黃文伴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黃文伴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應付黃文伴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黃文伴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黃文伴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文伴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蘇華才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蘇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曾擔任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工程部技術人員、湛江管理處副主任，澄海金鴻公路籌建處副主任、黨支部書記，澄海金鴻公路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澄海金鴻公路結算組組長、廣肇二期籌備組組長、廣肇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設管理處主任，廣東二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懷集管理處主任、黨總支部書記、工會主席，汕湛分公司黨總支部書記、工會主席，廣韶分公司黨總支部書記、工會主

席；交通集團人力資源部業務主管，蘇先生曾先後借用到省紀委省監察廳派駐港珠澳大橋工程監察專員辦公室工作一年及借用到省國資委人事處工作一年。蘇先生先後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同濟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及同濟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分別取得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華才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蘇華才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蘇華才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應付蘇華才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蘇華才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蘇華才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華才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胡賢華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胡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胡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曾擔任廣州保稅區廣大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廣汕公路惠州段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新粵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借用到交通集團財務審計部從事審計工作)；交通集團財務審計

部、審計監察部一級職員、審計監察部業務副主管、業務主管、外派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賢華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胡賢華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胡賢華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應付胡賢華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胡賢華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胡賢華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賢華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交通集團總法律顧問，並擔任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聯營公司）、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證券代碼000429，B股證券代碼200429）董事及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過往曾擔任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總承包集團合約組組長，廣東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廣東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濟師、總經理，交通集團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陳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擁有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造價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敏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陳敏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敏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陳敏先生當選後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陳敏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敏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陳楚宣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廣東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及戰略發展部部長。陳楚宣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出任監事會主席。陳楚宣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廣東省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會計、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技術開發分公司經營財務部部長、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主任會計師、廣東冠粵路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交通集團外派監事會主席，並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被選派至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掛職任監事會工作處副處長。陳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工

程財務會計專業學士、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擁有正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楚宣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29））5,987股A股，約占該公司類別股份的0.00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楚宣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陳楚宣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楚宣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陳楚宣先生當選後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陳楚宣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楚宣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57歲，目前為廣東財經大學教授及處長，兼任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創業領軍人才」評審專家、廣東省教育會長、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及韶關市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蘇先生曾任職湖南財經學院及湖南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蘇先生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陝西財經學院及福建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武俊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蘇武俊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蘇武俊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蘇武俊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蘇武俊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蘇武俊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武俊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黃媛女士，45歲，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並兼任會計與金融學系專業會計碩士課程專案主任。其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女士現為本科生、碩士生和博士生講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財務管理及會計研究方法等課程，其多個研究項目獲得香港大學研究資助委員會基金資助，研究成果在多個國際著名雜誌發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媛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黃媛女士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黃媛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黃媛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黃媛女士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黃媛女士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媛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沈家龍先生，42歲，教授級高工，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目前在廣東信怡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工職務，兼任廣東省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諮詢部部長。2015年畢業後長期致力於能源、石化、化工、輕工、醫藥類專案規劃、可研、節能等諮詢工作，目前是廣東省科技廳、廣東省石油燃氣協會、廣東省節能協會、廣東省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廣州市工信局、廣州市科技廳和廣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入庫評審專家。沈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家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沈家龍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沈家龍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沈家龍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沈家龍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沈家龍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家龍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張祥發先生，46歲，目前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局董事、香港黃潘陳羅律師行註冊外國律師。張祥發於華南師範大學外文學院英語專業本科及中山大學國際法學碩士研究生畢業，為廣州律協一帶一路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律協涉外律師領軍人才庫領軍人才。張祥發曾在廣東嘉應學院任高校教師，從事專職律師以來，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執業，深諳兩地法律規則，從事了大量的中國企業境外IPO(美國及香港)、跨境投融資併購等跨境法律服務，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祥發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張祥發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祥發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張祥發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張祥發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張祥發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祥發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周燿華先生，44歲，現任交通集團外派監事會主席。周先生主要工作經歷：廣東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職員、主管、副經理，廣東平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岐關車路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級會計師職稱。目前同時擔任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燿華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周燿華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周燿華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周燿華先生將不會就其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周燿華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燿華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王慶偉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現任交通集團外派監事。王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廣東冠粵路橋公司二分公司財審部副主任及廣東冠粵路橋公司財務審計部主管。王先生於北京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取得本科學歷及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目前同時為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慶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王慶偉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王慶偉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王慶偉先生將不會就其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王慶偉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慶偉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獨立監事

段昕宏先生，47歲。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上市併購等財務規範化輔導諮詢工作，現為武漢沃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曾任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公司審計師、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管理會計主管、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華陽能源集團財務總監、武漢雙虎塗料集團有限公司CFO及武漢浩睿天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至今，段先生在武漢沃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段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律

師、中國資產評估師、中國審計師等資格或職稱。段先生於1998年在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段先生個人獨著《管理者的財務思維》、《企業上市財務規範》、《坦誠預算管理》等著作由中國人民郵電出版社出版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昕宏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段昕宏先生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獨立監事，本公司將會與段昕宏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段昕宏先生將就擔任獨立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48,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段昕宏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段昕宏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蒙雪女士，47歲。蒙女士長期從事法律相關教學、科研、實務工作，現為廣州體育學院副教授、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兼職執業律師。蒙女士於2001年至今在廣州體育學院任教，曾任該校講師，現任副教授。蒙女士於2010年至今在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任兼職執業律師。蒙女士於1995年在懷化學院大專畢業，2000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雪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

倘蒙雪女士於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監事，本公司將會與蒙雪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蒙雪女士將就擔任獨立監事收取每年約人民幣48,000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資本市場中與本公司業務範圍及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獨立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蒙雪女士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蒙雪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1) 選舉郭俊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選舉朱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選舉黃文伴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選舉蘇華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選舉胡賢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選舉陳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陳楚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蘇武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黃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沈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張祥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決議案：
 - (1) 選舉周熠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選舉王慶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3) 選舉段昕宏先生為獨立監事。
 - (4) 選舉蒙雪女士為獨立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